

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机制研究

袁静^{1,2,3} 刘智芳¹ 李森涛^{1*} 王珊珊¹

(1. 郑州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2. 郑州市数据科学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1;
3. 河南省数据治理研究中心,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目的/意义] 探究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因素及其行为产生机制, 旨在引导用户积极参与隐私保护、提高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效能。[方法/过程] 基于动机—机会—能力理论(Motivation-Opportunity-Ability, MOA), 构建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机制研究模型, 利用结构方程模型(SEM)和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fsQCA)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结果/结论] SEM结果表明, 感知收益、感知成本、主观规范、平台支持、隐私素养、隐私关注显著影响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 fsQCA发现的5条组态路径可归纳为3种触发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的组态类型, 分别是平台引导型、隐私素养驱动型和内外联动型, 平台支持和主观规范分别在4条组态路径中作为核心条件出现, 说明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是内在动机、能力与外部机会共同作用的结果, 外部环境的机会因素是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的核心条件, 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建议。

关键词: 政府数据开放; 用户隐私; 隐私保护; 用户行为; 组态分析

DOI: 10.3969/j.issn.1008-0821.2025.04.012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821 (2025) 04-0136-12

Research on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 Mechanism of Users in Opening Government Data

Yuan Jing^{1,2,3} Liu Zhifang¹ Li Sentao^{1*} Wang Shanshan¹

(1. School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2. Zhengzhou Data Science Research Center, Zhengzhou 450001, China;
3. Data Governance Research Center of Henan Province,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mechanism of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 of users in opening government data, so as to guide users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privacy protection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Method/Process] Based on the MOA theory, the paper constructed a research model of the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 mechanism of users in opening government data, and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SEM) and fuzzy 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sQCA) were used to analyze investigation data. [Result/Conclusion] The SEM results show that perceived benefits, perceived costs, subjective norms, platform support, privacy literacy and privacy concerns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s of users in opening government data. The five configuration paths found by fsQCA can be summarized into three types of configurations that trigger users'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s, namely, platform guiding, privacy literacy driving, and internal and external linkage. Platform support and

收稿日期: 2024-07-06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用户群体参与视角下政府开放数据隐私风险协同治理研究”(项目编号: 23BTQ071); 郑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优秀青年科研团队资助项目“政府开放数据隐私风险治理效能评估研究”(项目编号: 2023-QNTD-07); 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学科建设创新中心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袁静(1982-), 女,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信息行为与信息服务, 数据隐私与数据治理。刘智芳(1998-),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信息行为与信息服务, 数据隐私与数据治理。王珊珊(1999-),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信息行为与信息服务, 数据隐私与数据治理。

通信作者: 李森涛(1998-), 男, 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用户行为与信息服务, 数据隐私与数据治理。

subjective norms appear as core conditions in the four configuration paths respectively. It shows that the generation of users'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 is the joint result of internal motivation, ability and external opportunity, and the opportunity factor of external environment is the core condition. Based on thi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Key words: open government data; user privacy; privacy protection; user behavior; configuration analysis

根据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发布的《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报告——省域指数(2023年度)》显示,截至2023年8月,我国已有226个省级和城市的地方政府上线了数据开放平台^[1]。数据开放平台建设的快速发展,加快了政府数据的共享、传播与利用,但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隐私风险。尽管国内外不少研究关注政府数据开放中的隐私保护问题,但大部分研究主要侧重于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制度管理等层面。然而,单靠法律、技术和政策等所提供的被动保护,难以解决当前隐私保护的困境,还需要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方群体的联动配合。因此,激发用户主动的隐私保护行为,能够充分发挥用户参与共治和法规政策、技术制度等的联动作用。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不仅包括内在的动机因素、外部的机会因素,还包括用户自身的能力因素等,而MOA理论正是从动机、机会、能力3个方面为解释个体特定行为的产生机制提供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对于本研究具有良好的适配性和解释力。因此,本文从用户主动参与视角出发,结合动机—机会—能力理论(Motivation-Opportunity-Ability, MOA),综合运用SEM和fsQCA,探究动机、机会、能力因素与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从组态视角揭示多种因素耦合对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作用机理,为充分发挥用户的能动作用、提高隐私保护治理成效提供参考建议。

1 相关研究

1.1 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研究

关于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的研究,大部分学者从法律法规、行政制度、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探讨。如,黄如花等^[2]从政策与法律法规保障、个人隐私保护机构和政府数据开放平台3个方面对我国政府数据开放中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进行分析。梁乙凯等^[3]分析斯洛文尼亚、荷兰^[4]等国家开放政府数据中个人隐私保护政策法规、隐私风险应对的数据处理规范与机构等,从立法、机构、政策等方面为我国完善政府数据开放隐私保护提供经验。李瀛等^[5]从制度创新、隐私科技和隐私管理实

践3个方面出发,构建我国政府数据开放的隐私管理框架。黄平等^[6]从技术、组织、环境、个人4个维度为政府数据开放背景下落实个人隐私保护工作提出建议。孙瑞英等^[7]提出从政策落实、保护意识、权责配置等多方面完善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丁红发等^[8]从数据生命周期的角度分析政府数据开放各个环节存在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问题。Wicherts J M等^[9]认为,应关注开放数据的重新识别风险以防止隐私信息泄露。

1.2 政府数据开放中的用户参与研究

政府数据开放过程中的用户参与行为研究近年来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如,杨战社等^[10]从政策、平台和数据层面提出用户创新激励措施。代佳欣^[11]系统梳理并比较英国、美国和新加坡在政府开放数据用户参与中的先进经验。王卫等^[12]分析了开放政府数据中的用户参与及其特点,发现缺乏数据知识与技能是阻碍用户参与的主要因素。陶志梅等^[13]探究政府开放数据用户使用意愿的影响机理,发现自我效能和信息素养的关键作用并呼吁用户主动参与。王琳等^[14]从公众感知质量角度分析上海市、深圳市、贵阳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信息服务质量。Wirtz B W等^[15]指出,易用性、有用性、内在动机以及互联网能力等显著决定了公民使用开放政府数据的意愿。Zuiderwijk A等^[16]指出,政府数据开放应以用户为中心,重视用户体验。

1.3 隐私保护行为相关研究

隐私保护行为包括依靠法律、政策、技术、管理手段等实施的保护行为,以及个体主动采取的隐私保护行为。目前,有关用户个体隐私保护行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隐私保护的影响因素、特定群体的隐私保护行为等,如表1所示。

由表1可知,现有成果主要围绕网络环境、社交媒体环境、电子商务环境等常见情境下特定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展开研究,采用的理论基础涉及保护动机理论、隐私计算理论、社会认知理论等多种理论,为个体隐私保护行为研究提供了有益指导。但是专门针对政府数据开放情境探讨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还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

表1 隐私保护行为相关研究
Tab. 1 Research on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

理论基础	研究对象	研究情境	代表性研究
隐私计算理论 沟通隐私管理理论	网络个体	网络隐私问题	李洁等 ^[17]
保护动机理论 前景理论	互联网用户	金融情境与电子商务情境	刘百灵等 ^[18]
保护动机理论	社交网络用户	社交网络环境下隐私安全保护	王璐瑶等 ^[19]
社会认知理论 保护动机理论	中老年人	智能媒体时代在线隐私问题	谢兴政等 ^[20]
保护动机理论 控制代理理论 心理所有权理论	App 用户	App 隐私安全威胁	刘思晴等 ^[21]
自我效能理论	社交媒体用户	社交媒体发展中的隐私问题	Baker-Eveleth L 等 ^[22]
权力—责任均衡理论	网络购物消费者	电子商务背景下消费者隐私问题	Bandara R 等 ^[23]

1.4 研究述评

综上，政府数据开放中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已经受到广泛关注，但是现有研究仅从政府机构这一主体出发，基于政策、法律法规、技术、管理等手段进行探讨，用户在政府开放活动中的价值和参与行为也受到关注，但主要还是从数据层面、利益相关者、用户体验、参与意愿等角度进行探讨。然而，政府数据涉及大量有关公众个人的隐私信息，在数据采集、处理、保存、利用等环节都可能产生隐私问题，而用户作为政府数据开放的重要参与者、监督者、利益相关者，也是政府个人数据的隐私主体，其对政府开放数据各环节中的隐私问题能够更加敏感、及时地发现，通过主动采取保护措施来规避隐私风险，并通过反馈促使政府及时优化平台的隐私保护体系。用户主动的隐私保护行为可以弥补单靠政府单一主体治理存在的不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是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是如何产生的，受到哪些因素的影响等，尚需进一步探究。因此，本文从用户参与角度探究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机制，以期吸引更多用户共同参与隐私保护协同治理。

2 理论基础与研究模型

2.1 理论基础

MOA 理论即动机—机会—能力理论 (Motivation-Opportunity-Ability, MOA)，由 MacInnis D J 等^[24]在 1989 年提出，起初用于研究传播学和营销学领域中的信息接收和处理行为。该理论认为，动机、

机会和能力之间的相互关联与共同作用推动了特定行为的发生。其中，动机是激发个体产生特定行为的内在原因和直接动力（即“是否想做”）；机会是指有助于激发个体特定行为的外在客观环境中的有效成分（即“是否允许做”）；能力是指个体实施特定行为所具备的技能和知识（即“是否能做”）^[25-26]。MOA 模型从行为发生的主观可能性、客观可能性以及主观对于客观认知的可能性 3 个方面出发为解释推动个体行为发生的动力提供了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26]，被广泛应用于组织行为学、管理学、心理学等不同领域，如知识社区用户参与行为、知识创新行为、健康信息采纳行为等相关研究中都采用了 MOA 理论并起到很好的解释作用。与其他研究情境不同的是，政府数据开放具有数据量庞大、开放性高、影响力大、利益相关者多元等特点，其隐私风险可能会在数据开放的不同环节、由不同的原因导致产生，同时其中的许多隐私问题与用户关系密切，其复杂属性使得用户积极参与隐私保护更加重要。然而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受到多种因素制约，MOA 理论从多个角度为用户隐私保护提供了较为全面的行为分析框架，能够有效地指导从外在因素和内部因素等多个方面综合分析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形成，探究机会、动机、能力因素与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从组态视角揭示多种因素耦合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形成的作用机理。

在 MOA 理论指导下，已有研究证实动机、机会和能力对政府开放数据价值实现中公众参与行为

有重要影响^[27]。此外,用户行为本身具有复杂性,根据福格行为模型的观点,用户行为的产生与转化需要同时满足动力、能力、触发3个条件。因此,本研究基于MOA理论,主要从动机因素、机会因素和能力因素3个维度探讨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机制。

2.2 研究假设与模型构建

2.2.1 动机因素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

动机是激发个体产生特定行为的内在原因和直接动力,是重要的内在驱动力^[26]。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的动机包括感知收益和感知成本。根据理性行为理论,人在决策前会评估所有备选方案的潜在收益和成本,然后依据收益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原则选出最好的结果^[28]。隐私保护决策其实是用户对于隐私保护收益与隐私保护成本权衡的结果。此时用户作为理性经济人,感知收益和感知成本成为影响其行动决策的主要内在动机。

感知收益是指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所预期获得的收益,既包括维护隐私权和信息安全等带来的名誉、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等实质收益,也包括所带来的安全感与获得感等心理收益。当保护隐私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越大,用户的积极动机越强烈,就越愿意采取隐私保护行为。与此同时,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或多或少都要付出相应的成本,不仅包括维权耗费的财物成本,还包括时间、焦虑恐惧等无形成本。当保护隐私所要付出的成本很低或低于用户的预期值时,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的意愿更强烈;反之,当保护隐私太过麻烦或者所带来的成本太高时,用户更倾向于置之不理,越不愿意采取隐私保护行为。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设:

H1: 感知收益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H2: 感知成本负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2.2.2 机会因素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

机会指在特定环境下对个体行为起推动或抑制作用的不受行为主体控制的外部环境要素^[29],是客观环境对个体行为的支持或阻碍程度。用户在使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过程中,平台、他人和媒体舆论等外部条件都可能促进或阻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

用户生活在社会情境中,其行为意愿会受到社会情境各方面的影响,其中,主观规范是指用户对

于是否采取某项特定行为所感受到的社会压力^[30]。在互联网环境下,网络用户的行为时常受到其领导者或者亲友的影响,同时也受到大众媒体的普遍认同的影响^[31]。无论是身边亲友的隐私泄露或维权经历,或是权威专家的解读呼吁,还是大众媒体、新闻报道中关于隐私风险的介绍,这些社会环境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决策。此外,平台支持可为用户的隐私保护提供安全可靠的技术支撑和切实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为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提供指引。平台支持包括平台发布明确完善的隐私保护协议,同时采用安全的数据存储技术及设计清晰的隐私权限功能,并建立高效的监督反馈渠道等。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设:

H3: 主观规范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H4: 平台支持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2.2.3 能力因素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

能力指个人掌握的促进行动或行为有关的特定知识和技能,能力的大小决定了个人能够完成活动的程度^[26]。用户是否采取隐私保护行为,会受到自身的隐私保护知识与技能、隐私保护的胜任感和自信程度、对隐私问题的关注与重视程度等的影响,具体可以表征为隐私素养、自我效能、隐私关注等能力。

隐私素养是指用户对于隐私保护相关的知识、技能和工具等的掌握程度。具体来看,隐私素养是用户对隐私保护的陈述性知识和程序性知识的结合^[32]。隐私素养是能够促进用户进行个人隐私保护的重要能力驱动因素。隐私素养越高的用户,掌握的隐私保护知识和技能越多,越能够更清楚地判断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对其信息数据的采集、使用和处理是否正当合理,从而更迅速地识别隐私风险,并且能够更积极地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加以防范应对。

自我效能的核心思想是个体对自我行为能力的预期和自信,会影响其行为的选择及投入意愿的大小^[33]。自我效能高的用户,更相信自己有能力保护自我隐私,在面对隐私保护的困难和压力时所产生的消极情绪更少,其预期采取行动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更大,隐私保护意愿更强烈,更有信心采取隐私保护行为。

隐私关注是指人们对其个人隐私信息的采集、处理和使用的感知与关注程度,是由于可能泄露信

息隐私而存在的担忧^[34]。相关研究证明，隐私关注正向影响隐私保护意愿，并且促使意愿转化为行动^[35]，隐私关注度与隐私保护行为之间高度相关^[36]。在政府数据开放的过程中，随着用户隐私关注程度的加深，越有可能针对产生的隐私顾虑和担忧采取隐私保护措施。基于此，提出以下假设：

H5：隐私素养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H6：自我效能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H7：隐私关注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综上，本文基于 MOA 理论，从动机、机会、能力 3 个层面，探讨感知收益、感知成本、主观规范、平台支持、隐私素养、自我效能、隐私关注与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关系，构建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机制模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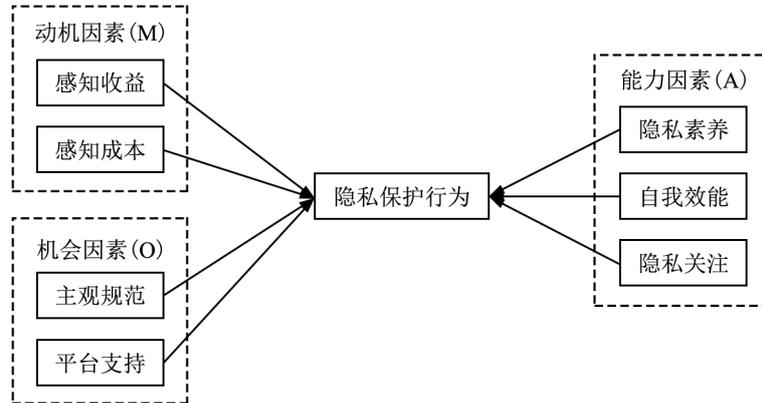


图 1 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机制研究模型

Fig. 1 Research Model on the Mechanism of User Privacy Protection Behavior in Opening Government Data

3 数据收集与数据分析

3.1 问卷发放与数据收集

本研究通过调查问卷收集数据，调查问卷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调查者的基本信息，以及被调查者是否使用或关注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只有使用或关注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被调查者才能继

续填写第二部分问卷；第二部分是研究模型中所有变量的测量题项，本研究通过参考借鉴相关研究主题的成熟量表，并结合本研究内容进行适当改编，测量题项如表 2 所示。每个题项采用李克特 5 级量表进行设计，量表分值从 1 分到 5 分依次代表“非常不同意”到“非常同意”。

表 2 变量测量题项
Tab. 2 Measurement Items

变 量	测 量 题 项	参考来源
感知收益	PB1：当面临隐私风险时，我认为采取隐私保护行为对我的帮助较大	闫凯 ^[37]
	PB2：当面临隐私风险时，我认为采取隐私保护行为能对我的生活产生积极影响	
	PB3：当面临隐私风险时，我认为采取隐私保护行为能满足我的需求，使我感到安心，缓解焦虑	
感知成本	PCT1：当面临隐私风险时，我认为采取隐私保护行为让我压力很大	Su H J 等 ^[38]
	PCT2：当面临隐私风险时，我认为采取隐私保护行为要花费很多时间，付出很多精力	
	PCT3：当面临隐私风险时，我认为采取隐私保护行为对我要求很高，是非常困难的	
主观规范	SN1：我身边熟悉、信任的人(如家人、朋友、老师、同学等)认为保护个人隐私是很重要的	谭春辉等 ^[39]
	SN2：我所仰慕的人(如公众人物、权威专家等)认为保护个人隐私是很重要的	
	SN3：基于我的生活环境和见闻，我被鼓励去重视保护个人隐私	
平台支持	PS1：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系统稳定，技术水平高，采用的访问控制技术安全有效	祝娜等 ^[40] ； 王洪伟等 ^[41]
	PS2：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声誉良好，关心用户利益	
	PS3：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隐私保护政策清晰，承诺了有力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措施	

表 2 (续)

变 量	测 量 题 项	参 考 来 源
隐私素养	PL1: 我会判断平台要求的权限是否越界	洪乐银 ^[42]
	PL2: 我会关闭平台网站中可能泄露隐私的功能	
	PL3: 当我遇到不太熟悉的隐私保护功能或找不到相关工具时, 我会上网搜索学习	
自我效能	SE1: 我具备隐私保护的知识和技能, 能够在无人指导的情况下保护好我的隐私	韩啸等 ^[43]
	SE2: 我能很好地控制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对我个人信息的访问权限	
	SE3: 我能很好地管理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隐私设置和适配安全选项	
	SE4: 我能够在没有使用过类似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经验的情况下保护好我的隐私	
隐私关注	PC1: 我担心政府数据开放平台收集了我太多隐私信息	Malhotra N K 等 ^[44]
	PC2: 我担心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会泄露我的隐私信息, 使隐私信息被不当利用或被第三方获取	
	PC3: 我担心有人会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上的信息找到我	
隐私保护行为	PPB1: 当我的隐私信息安全受到威胁, 我会为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安全而付出努力	谈津等 ^[35]
	PPB2: 当我的隐私信息安全受到威胁, 我会采取相关行动	
	PPB3: 当我的隐私信息安全受到威胁, 我会积极寻求有关的保护方法	

本研究主要通过问卷星平台发放问卷, 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3 日, 共回收问卷 532 份, 剔除没有使用或未关注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作答时长少于 1 分钟、答案重复、选项完全相同、前后逻辑不符等无效问卷后, 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339 份。样本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 3 所示。

表 3 调查样本描述性统计
Tab. 3 Demographic of Samples

统计量	选 项	频数	比例 (%)
性 别	男	168	49.56
	女	171	50.44
年 龄	<18 岁	4	1.18
	18~30 岁	281	82.89
	31~45 岁	52	15.34
	>45 岁	2	0.59
学 历	高中及以下	4	1.18
	专 科	7	2.06
	本 科	250	73.75
	硕士及以上	78	23.01
职 业	政府工作人员	37	10.91
	教师、科研工作者	34	10.03
	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1	17.99
	学 生	181	53.39
	个体经营者	11	3.25
	自由职业者	14	4.13
	其 他	1	0.30

3.2 信效度检验

本研究采用 SPSS 27.0 软件计算出 339 份有效样本的总体 Cronbach α 系数为 0.911, 且各变量的 Cronbach α 均大于 0.7, 因此问卷具有较好的信度。本研究量表的测量题项主要参考现有的研究并根据本研究的主题进行适当改编, 因此下文主要通过验证性因子分析进行效度检验。一般来说, 标准化因子载荷大于 0.6, 平均方差抽取量(AVE)大于 0.5, 组合信度(CR)大于 0.7, 说明模型具有良好的效度。由表 4 可知, 量表中每个测量题项的标准因子载荷均大于 0.6, 各潜变量的 Cronbach's α 系数和 CR 均大于 0.7, 表明量表各维度内具有较高信度, 所有潜变量的 AVE(平均方差抽取量)均大于 0.5, 表明量表具有良好的聚合效度。

3.3 模型拟合度检验

通过 AMOS 28.0 软件对 339 份有效样本进行模型适配度检验, 表 5 中的各项指标均在可接受范围内, 说明本研究模型的适配度较好。

3.4 路径分析与假设检验

本研究采用最大似然法, 基于 339 份有效样本对模型进行路径分析和假设检验, 一般通过 C. R. 值和 P 值进行检验, 当 C. R. >1.96, P<0.05 时, 判断为假设成立。由表 6 可知, 本文所提出的假设中, 除假设 H6 不成立外, 其余假设均成立。从动机角度来看, 感知收益显著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

表4 信效度检验
Tab. 4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Testing

变 量	题 项	标准化因子载荷量	Cronbach α 系数	CR	AVE
感知收益	PB1	0.750	0.770	0.776	0.536
	PB2	0.682			
	PB3	0.762			
感知成本	PCT1	0.799	0.851	0.852	0.658
	PCT2	0.782			
	PCT3	0.851			
主观规范	SN1	0.779	0.780	0.780	0.543
	SN2	0.713			
	SN3	0.716			
平台支持	PS1	0.783	0.806	0.813	0.592
	PS2	0.717			
	PS3	0.806			
隐私素养	PL1	0.694	0.781	0.782	0.546
	PL2	0.761			
	PL3	0.759			
自我效能	SE1	0.745	0.839	0.841	0.570
	SE2	0.762			
	SE3	0.776			
	SE4	0.736			
隐私关注	PC1	0.864	0.843	0.847	0.649
	PC2	0.809			
	PC3	0.738			
隐私保护行为	PPB1	0.786	0.806	0.807	0.582
	PPB2	0.744			
	PPB3	0.758			

表5 模型适配度
Tab. 5 Model Fitness

常用指标	判断标准	本模型拟合值	拟合结果
χ^2/df	<3.0	1.247	良好
GFI	>0.9	0.933	良好
AGFI	>0.8	0.912	良好
RMSEA	<0.08	0.027	良好
NNFI	>0.9	0.983	良好
IFI	>0.9	0.986	良好
CFI	>0.9	0.986	良好

行为,感知成本显著负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从机会角度看,主观规范和平台支持均显著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从能力角度看,自我效能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不存在显著影响关系,隐私素养

和隐私关注均显著正向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

4 定性比较分析

4.1 数据校准

在进行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之前,需要对问卷数据进行校准。本研究采用直接校准法,按照 Ragin C C^[45]提出的标准设置完全隶属点(0.95)、交叉点(0.50)、完全不隶属点(0.05)3个定性锚点。将各变量的题项均值作为分析的原始数据,利用 Percentile 函数计算出各项变量的锚点,并通过 Calibrate 函数进行数据校准,最终将变量赋值为0~1之间的模糊隶属度。为避免隶属度为0.5导致的案例丢失,对隶属分数为0.5的增加0.001变为0.501。

4.2 必要性分析

进行单一变量必要性检验,以探究结果发生时

表 6 假设检验结果
Tab. 6 Hypothesis Test Result

假设	路 径	Unstd.	Std.	S. E.	C. R.	P	假设是否成立
H1	感知收益→隐私保护行为	0.301	0.289	0.141	2.131	0.033*	成 立
H2	感知成本→隐私保护行为	-0.080	-0.128	0.033	-2.399	0.016*	成 立
H3	主观规范→隐私保护行为	0.315	0.322	0.151	2.083	0.037*	成 立
H4	平台支持→隐私保护行为	0.216	0.222	0.104	2.079	0.038*	成 立
H5	隐私素养→隐私保护行为	0.229	0.213	0.115	1.984	0.047*	成 立
H6	自我效能→隐私保护行为	-0.117	-0.127	0.061	-1.896	0.058	不成立
H7	隐私关注→隐私保护行为	0.125	0.186	0.039	3.163	0.002**	成 立

注：*表示 p<0.05，**表示 p<0.01，***表示 p<0.001。

是否存在导致该结果的单个必要条件，一般认为一致性大于 0.9 可视为一个必要条件。由表 7 可知，所有单项前因变量一致性均小于 0.9，表明这 7 个前因变量在单独情况下均不是触发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必要条件。实际上，政府数据开放中的用户隐私保护行为是一个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的复杂行为，动机因素、机会因素、能力因素需联动作用协同激发用户隐私保护行为。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对各条件变量进行组合路径分析以探究其对结果变量的影响。

表 7 必要条件分析结果

Tab. 7 Necessity Condition Analysis Results

前因变量	一致性	覆盖度
PB	0.802	0.695
~PB	0.551	0.535
PCT	0.621	0.577
~PCT	0.658	0.594
SN	0.759	0.756
~SN	0.633	0.537
PS	0.767	0.719
~PS	0.605	0.542
PL	0.801	0.686
~PL	0.554	0.545
SE	0.724	0.640
~SE	0.603	0.573
PC	0.758	0.638
~PC	0.561	0.564

注：~表示前因变量不出现。

4.3 条件组合分析

本文采用 fsQCA 软件分析产生高隐私保护行为

的组态情况。设置最小案例频数阈值为 3，以覆盖 84% 的原始案例数(超过了至少保留 75% 的临界值)，一致性阈值为 0.8，PRI 阈值为 0.7，得到简化后的真值表。在此基础上进行标准化分析，得到复杂解、中间解和简单解，本研究使用中间解来确定组态路径，把在简单解和中间解中都出现的变量作为核心条件，只出现在中间解中的变量作为边缘条件。导致高隐私保护行为产生的组态如表 8 所示。

表 8 条件组态结果

Tab. 8 Configuration Results of Conditions

前因条件	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高隐私保护行为				
	S1	S2a	S2b	S3	S4
感知收益 PB	●	●		●	●
感知成本 PCT	⊗	⊗	⊗	⊗	
主观规范 SN		●	●	●	●
平台支持 PS	●	●	●		●
隐私素养 PL	●	●	●	●	●
自我效能 SE	⊗		●		
隐私关注 PC			●	●	●
一致性	0.911	0.908	0.932	0.925	0.908
原始覆盖度	0.334	0.397	0.328	0.380	0.479
唯一覆盖度	0.024	0.030	0.021	0.040	0.139
总体一致性	0.865				
总体覆盖度	0.621				

注：●和⊗分别代表核心条件的存在与缺失，●和⊗分别代表边缘条件的存在与缺失，空白代表条件可有可无。

由表 8 可知，促使用户产生高隐私保护行为的组态构型有 5 条，其中 S2a 和 S2b 的核心条件相同，构成二阶等价组态。5 条组态的一致性均大于 0.9，总体解的一致性为 0.865，表明这 5 条组态

是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用户参与隐私保护行为的充分条件, 总体解的可靠性高, 总体覆盖度为 0.621。通过分析比较各组态构型, 可将触发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的组态路径归纳为 3 种类型。

组态一: 平台引导型。对应组态 S1, 组态构型为“感知收益 * ~感知成本 * 平台支持 * 隐私素养 * ~自我效能”, 核心条件为平台支持。这种组态类型的作用机制是: 以感知收益存在和感知成本缺失为内在动机, 以隐私素养为辅助条件, 在自我效能缺失的情况下, 在平台支持提供的良好外部引导下, 促使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这说明, 尽管缺少自我效能的能力加持, 但在拥有良好社会支持的机会情境下, 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所提供的功能和渠道等形成隐私保护行为。平台支持通过提供全面的隐私保护协议、安全的隐私权限设置、便捷的监督反馈渠道等相关保护措施, 帮助用户及时高效地针对隐私问题做出反应。在隐私素养的辅助支持下, 用户结合相关经验与知识使得操作更加自如, 同时借助平台保护隐私获得安全和心理等层面的收益, 进而增强隐私保护的动机和意愿, 此时用户隐私保护行为决策将不再受信心不足的干扰, 平台支持作为有利的机会条件引导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

组态二: 隐私素养驱动型。包括两条组态路径 S2a(感知收益 * ~感知成本 * 主观规范 * 平台支持 * 隐私素养) 和 S2b(~感知成本 * 主观规范 * 平台支持 * 隐私素养 * 自我效能 * 隐私关注), 核心条件都是主观规范、平台支持和隐私素养。这种组态类型的作用机制是: 在主观规范和平台支持的外部刺激下, 以感知成本缺失为内在动机激发参与意愿, 隐私素养提供技能和知识储备并作为行为驱动力, 促使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在组态 S2a 中, 感知收益作为辅助条件存在与感知成本作为核心条件缺失同时存在, 无论自我效能和隐私关注是否存在, 都能产生隐私保护行为。这与实际情况相一致, 即当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能获得较高的收益并且无需花费成本时, 用户产生较强的隐私保护意愿, 在主观规范和平台支持带来良好的外部刺激下, 具备一定隐私素养的用户, 一方面可以对个人隐私数据信息是否被合理采集使用加以判断, 另一方面会主动采取积极措施对自身隐私信息加以保护防范^[46],

加上隐私素养的能力驱动, 最终促使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在组态 S2b 中, 自我效能和隐私关注作为辅助条件存在, 与核心条件隐私素养一起增强用户的隐私保护能力, 无论感知收益是否存在, 都能够产生隐私保护行为。社会认知理论认为, 个体的特定行为受外部环境和个体认知的影响, 自我效能可以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47]。在此条路径中, 隐私素养和隐私关注从个体认知层面促使用户感知、识别并应对政府数据开放中的相关隐私风险, 自我效能的作用体现在用户认为自己掌握了相应的隐私保护知识和技能, 拥有良好的胜任力和积极的应对态度, 同时, 主观规范和平台支持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持增强用户参与意愿, 进而组合驱动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

组态三: 内外联动型。对应组态 S3(感知收益 * ~感知成本 * 主观规范 * 隐私素养 * 隐私关注) 和组态 S4(感知收益 * 主观规范 * 平台支持 * 隐私素养 * 隐私关注), 其共同点在于动机因素、机会因素和能力因素中都有核心条件出现, 并且都存在感知收益、主观规范、隐私素养、隐私关注 4 个条件。这种组态类型的作用机制是: 动机、机会和能力联动作用促使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福格行为模型认为, 如果行为者有充足的动机和能力来施行既定行为, 他们会在被触发或诱导时产生特定行为^[48]。感知收益使用户预期采取保护行为将获得相应收益, 促使用户产生较强的保护动机, 隐私关注使用户对政府数据开放中的隐私风险有一定的识别能力, 隐私素养确保用户具备应对隐私风险的知识和技能, 在主观规范和平台提供的外部支持触发下, 内外多因素联动作用促使用户积极、主动地采取隐私保护行为。

5 结论与建议

5.1 研究结论

目前, 关于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 但大部分研究聚焦于自上而下的政府治理视角, 鲜有研究关注用户自身的隐私保护行为及其产生机制。本研究的理论贡献在于从用户参与协同共治视角, 探讨用户主动的隐私保护行为, 拓展了现有政府开放数据隐私治理的研究视角。为激发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用户主动的隐私

保护行为, 本文将 MOA 理论引入政府数据开放这一特殊情境下, 从动机、机会、能力层面阐释了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复杂形成机制, 丰富了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研究的理论基础。同时, 利用 SEM 验证了感知收益、感知成本、主观规范、平台支持、隐私素养、自我效能、隐私关注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 并结合 fsQCA 方法探究了激发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前因构型, 揭示了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机制。

1) 动机、机会和能力因素均会显著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

本研究 SEM 分析结果表明, 动机因素中的感知收益与感知成本、机会因素中的主观规范与平台支持、能力因素中的隐私素养与隐私关注等变量都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有显著影响。但是, 自我效能对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没有影响, 这是本研究发现的不同之处, 已有研究发现, 自我效能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显著影响^[19]。究其原因, 一方面可能是本研究的调研样本大多是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群体, 对自身的能力和知识有较高的认知度, 因此自我效能对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差异不明显; 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受到多种因素的复杂影响, 仅靠自我效能的单独作用无法激发用户的行为。这在 fsQCA 分析中得到了验证。组态分析结果表明, 自我效能作为辅助条件出现在导致用户高隐私保护行为的一条组态路径 S2b 中, 并且自我效能作为重要的能力因素, 与机会因素联动发挥作用。在组态 S2b 中, 主观规范和平台支持作为外部刺激条件为用户行为提供有效支持, 隐私关注提升用户对隐私的重视程度, 隐私素养为用户提供强大的能力驱动, 在自我效能带来的良好胜任力和积极应对态度下, 多因素共同激发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

2) 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是内在动机、能力与外部环境机会共同作用的结果

本研究的组态分析发现, 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机制受到动机、机会、能力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这与以往研究结论一致。已有研究表明, 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受到反应成本、隐私关注等因素综合影响^[49], 实现隐私保护需要多维度因素相互配

合^[6], 而非由单一因素简单决定, 这也印证了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复杂性。本研究发现, 激发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的 5 种组态路径可归为 3 种组态类型, 分别是平台引导型(组态 S1)、隐私素养驱动型(组态 S2a 和 S2b)和内外联动型(组态 S3 和 S4)。其中, 组态路径 S4 的覆盖度最高, 能够解释近五成的案例样本, 说明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是用户内在动机、能力和外部环境支持共同作用的结果。隐私素养在 5 条组态路径中或作为核心条件或作为辅助条件, 影响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 隐私素养为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提供相应的知识储备和技能对策, 保障用户在面对隐私问题时能理性思考、沉着应对, 进而实施隐私保护行为。

3) 外部环境的机会因素是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的核心条件

已有研究强调用户内在动机和自身能力, 重点关注用户保护动机^[19]和认知因素^[17,50]等对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与此不同的是, 本研究发现主观规范和平台支持是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的关键因素。在 5 条组态路径中, 平台支持在 4 条路径中作为核心条件出现, 表明外部平台支持会促使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 强有力的平台支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用户自我效能感的不足, 当部分用户面临政府数据开放中的隐私问题时, 可能会因为自我效能感不足而丧失行动信心, 但如果平台提供了简单有效的隐私权限设置功能和支持, 用户就会积极地使用这类功能来规避隐私风险, 采取主动性的隐私保护行为。此外, 主观规范也在 4 条组态路径中均作为核心条件激发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 实际上, 无论是亲友闲谈时对于保护隐私信息经历的描述, 还是新闻报道中关于隐私保护案例的介绍, 都在无形中影响着用户采取隐私保护行为的意识和行动, 当遇到隐私风险问题时, 用户能够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止损, 可见主观规范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并发挥关键作用。

5.2 实践建议

为了从实践层面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用户主动采取隐私保护行为, 实现隐私风险协同共治, 本文基于研究结论提出以下建议。

1) 关心用户利益, 打造精准的平台支持体系。

本研究结果显示,平台支持显著影响用户的隐私保护行为,并且作为核心条件出现在4条组态路径中。平台要真正发挥出有效的支持作用,关键在于精准施策,即以用户需求为中心,设计用户满意的功能和服务体系。除了基本的数据安全技术和稳定的运行系统,还需要完善平台的隐私保护协议细则,更需要建立健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监督反馈机制,降低用户参与成本。因此,平台应设置专门的监督反馈专栏并安排专员及时处理回复用户的问题,简化用户隐私保护流程,切实减少用户保护隐私所付出的成本。同时,良好的反馈体验有利于增强用户对平台的信任感,激励用户持续使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并积极参与隐私保护行为。

2) 优化主观规范,营造良好的隐私保护环境。主观规范传递信息的渠道广、范围大、影响远而深,能够发挥出比其他途径更大的影响力。因此,要充分发挥舆论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政府数据开放中隐私泄露事件的客观报道和相关隐私保护途径的全面宣传,同时采取相应激励手段提升权威专家、公众人物等的活跃度,利用其社会影响力引导用户重视隐私保护。此外,政府部门也应严格监管,健全法律法规,对于恶意泄露他人隐私信息的平台和个人等依法严惩。在良好的社会环境支持下,用户对于政府数据开放中的隐私风险问题能够拥有更加敏锐的感知,更有信心并积极参与到隐私保护行动中。

3) 培育用户隐私素养,提升隐私保护能力。本研究发现,隐私素养在3条组态路径中作为核心条件出现,在两条组态路径中作为辅助条件存在。因此,要通过多渠道强化用户隐私保护知识与技能的学习,提高用户隐私素养与自我效能,增强用户隐私关注及隐私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相关部门不仅要重视用户对于隐私保护的知识和技能的学习,还要培养用户的维权反馈能力,不仅要让用户知道隐私保护的途径是什么,还要知道如何做,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切实提高隐私素养。这就需要依靠学校教育、企业支持和社会培训等多种措施,全面开展隐私教育,重视全民隐私素养培育。

5.3 研究局限

本研究通过实证调查数据分析了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因素,并采用模糊集定

性比较分析方法探究了促使用户产生隐私保护行为的组态作用机理,对于引导用户参与政府数据开放隐私风险协同共治具有积极意义。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研究从动机、机会、能力层面选取了7个影响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保护行为的因素,由于用户行为本身具有复杂性,后续可结合其他理论,采用深度访谈法,深入挖掘影响用户隐私保护行为产生的其他因素,为提升政府数据开放中用户隐私治理效能提供有益的参考借鉴。

参 考 文 献

- [1] 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 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报告——省域(2023年度) [R/OL]. <http://ifopendata.fudan.edu.cn/report>, 2024-04-01.
- [2] 黄如花, 刘龙.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中的个人隐私保护问题与对策 [J]. 图书馆, 2017, (10): 1-5.
- [3] 梁乙凯, 陈美. 开放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控制——斯洛文尼亚的经验 [J]. 现代情报, 2022, 42 (11): 169-177.
- [4] 陈美, 梁乙凯. 荷兰开放政府数据的隐私风险控制研究 [J]. 情报杂志, 2022, 41 (2): 169-175, 168.
- [5] 李瀛, 杨芮.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的隐私保护困境及管理框架研究 [J]. 情报杂志, 2023, 42 (1): 152-157.
- [6] 黄平平, 冯晓娜, 李志杰, 等. 组态视角下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隐私保护研究 [J]. 情报科学, 2022, 40 (8): 144-151.
- [7] 孙瑞英, 李杰茹. 我国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个人隐私保护政策评价研究 [J]. 图书情报工作, 2022, 66 (12): 3-16.
- [8] 丁红发, 孟秋晴, 王祥, 等. 面向数据生命周期的政府数据开放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对策分析 [J]. 情报杂志, 2019, 38 (7): 151-159.
- [9] Wicherts J M, Klein R A, Swaans S H F, et al. How to Protect Privacy in Open Data [J]. Nature Human Behaviour, 2022, 6 (12): 1603-1605.
- [10] 杨战社, 薛媛, 赵需要. 用户创新激励视角下政府开放数据生态链演化的影响因素研究 [J].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2 (3): 37-45.
- [11] 代佳欣. 英美新三国政府开放数据用户参与的经验与启示 [J]. 图书情报工作, 2021, 65 (6): 23-31.
- [12] 王卫, 王晶. 开放政府数据用户参与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0, 43 (12): 68-74.
- [13] 陶志梅, 苏璐丹. 政府开放数据用户使用意愿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自我效能理论和计划行为理论 [J]. 管理学刊, 2022, 35 (6): 112-127.
- [14] 王琳, 杨莹, 姚飞飞. 基于公众感知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信息服务质量评价实证研究: 以沪深深三地政府数据开放平台为例 [J]. 图书馆学研究, 2023, (8): 48-58.
- [15] Wirtz B W, Weyerer J C, Rösch M. Citizen and Open Governmen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Antecedents of Open Government

- Data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8, 41 (4): 308-320.
- [16] Zuiderwijk A, Reuver M D. Why Open Government Data Initiatives Fail to Achieve Their Objectives: Categorizing and Prioritizing Barriers through A Global Survey [J]. *Transforming Government: People, Process and Policy*, 2021, 15 (4): 377-395.
- [17] 李洁, 吴杰浩. 第三人效应对个体隐私保护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来自 PLS 与 fsQCA 的研究发现 [J]. *情报探索*, 2022, (4): 28-38.
- [18] 刘百灵, 雷晓芳, 徐阳. 情感与情境对用户防御性隐私保护行为意愿的影响研究 [J]. *数据分析与知识发现*, 2024, 8 (3): 63-76.
- [19] 王璐瑶, 李琪, 乔志林, 等. 保护动机对社交网络用户隐私关注和隐私安全保护行为的影响研究 [J]. *情报杂志*, 2019, 38 (10): 104-110.
- [20] 谢兴政, 王佳玫. 数字化生存的隐忧与抗争: 中老年人在线隐私保护意愿形成机制研究 [J].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 44 (11): 159-168.
- [21] 刘思晴, 刘国巍. 隐私保护自我效能对 App 用户隐私安全保护行为的影响研究 [J].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报*, 2022, 27 (2): 211-220.
- [22] Baker-Eveleth L, Stone R, Eveleth D. Understanding Social Media Users' Privacy-Protection Behaviors [J].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ecurity*, 2022, 30 (3): 324-345.
- [23] Bandara R, Fernando M, Akter S. Managing Consumer Privacy Concerns and Defensive Behaviours in the Digital Marketplace [J].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2021, 55 (1): 219-246.
- [24] MacInnis D J, Jaworski B J. Information Processing from Advertisements: Toward 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J]. *Journal of Marketing*, 1989, 53 (4): 1-23.
- [25] 贾明霞, 熊回香. 虚拟学术社区知识交流与知识共享探究——基于整合 S-O-R 模型与 MOA 理论 [J]. *图书馆学研究*, 2020, (2): 43-54.
- [26] 陈则谦. MOA 模型的形成、发展与核心构念 [J]. *图书馆学研究*, 2013, (13): 53-57.
- [27] 袁红, 邱子清. 基于政府开放数据价值实现的公众参与行为生成机理及仿真研究: MOA 框架下的探索 [J]. *情报资料工作*, 2023, 44 (4): 54-65.
- [28] 卢恒, 张向先, 张莉曼, 等. 理性与偏差视角下在线问答社区用户知识付费意愿影响因素构型研究 [J]. *图书情报工作*, 2020, 64 (19): 89-98.
- [29] 李辉. 电信诈骗情境下受害人欺诈信息接受意愿及其分享行为研究 [J]. *图书情报工作*, 2021, 65 (7): 90-102.
- [30] Ajzen I.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J].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991, 50 (2): 179-211.
- [31] 赵宇翔. 知识问答类 SNS 中用户持续使用意愿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 [J]. *图书馆杂志*, 2016, 35 (9): 25-37.
- [32] 邓胜利, 王子叶. 国外在线隐私素养研究综述 [J]. *数字图书馆论坛*, 2018, (9): 66-72.
- [33] 朱光, 李风景, 沈雨萌, 等. 社交媒体隐私政策的阅读意愿研究——基于 TAM 模型与自我效能理论视角 [J]. *现代情报*, 2022, 42 (1): 150-166.
- [34] Smith H J, Milberg S J, Burke S J. Information Privacy: Measuring Individuals' Concerns About Organizational Practices [J]. *MIS Quarterly*, 1996, 20 (2): 167-196.
- [35] 谈津, 吕欣辉, 韩啸. 基于“态度—意愿—行为”框架的个体隐私保护行为影响机制研究 [J]. *情报探索*, 2023, (1): 8-15.
- [36] 高锡荣, 杨康. 影响互联网用户网络隐私保护行为的因素分析 [J]. *情报杂志*, 2011, 30 (4): 39-42, 80.
- [37] 闫凯. 移动健康类 APP 用户流失行为影响因素研究 [D]. 长春: 吉林财经大学, 2022.
- [38] Su H J, Comer L B, Lee S. The Effect of Expertise on Consumers' Satisfaction with the Use of Interactive Recommendation Agents [J]. *Psychology and Marketing*, 2008, 25 (9): 859-880.
- [39] 谭春辉, 王晓宇, 刁斐, 等. 基于 fsQCA 方法的社会化问答社区用户持续使用意愿影响机理研究 [J]. *图书馆学研究*, 2023, (1): 74-86.
- [40] 祝娜, 夏榆棋. 政府数据开放视角下公众隐私顾虑的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效果研究 [J]. *情报科学*, 2021, 39 (12): 60-67, 86.
- [41] 王洪伟, 周曼, 何绍义. 影响个人在线提供隐私信息意愿的实证研究 [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12, 32 (10): 2186-2197.
- [42] 洪乐银. 电商情境下用户隐私关注影响因素及其行为意愿研究 [D]. 石家庄: 河北经贸大学, 2022.
- [43] 韩啸, 龚泽鹏, 曾维希. 隐私政策文本特征对用户隐私保护意愿的作用机制 [J]. *情报杂志*, 2023, 42 (1): 124-132.
- [44] Malhotra N K, Kim S S, Agarwal J. Internet Users' Information Privacy Concerns(IUIPC): The Construct, the Scale, and a Causal Model [J].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2004, 15 (4): 336-355.
- [45] Ragin C C. *Re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Fuzzy Sets and Beyond*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8: 44-68.
- [46] 梅潇, 查先进, 严亚兰. 智能推荐环境下移动社交媒体用户隐私风险感知影响机理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4, 47 (1): 57-64.
- [47] Bandura A.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An Agentic Perspective [J].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2001, 52 (1): 1-26.
- [48] 郭劲赤, 熊泽泉, 朱涵, 等. 大学生移动信息安全素养现状及教学模式研究 [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 2021, (6): 87-92, 111.
- [49] 贾若男, 王晰巍, 范晓春. 社交网络用户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行为影响因素研究 [J]. *现代情报*, 2021, 41 (9): 105-114, 143.
- [50] 刘鸿莹, 张春龙, 曲靖野, 等. 隐私疲劳视角下智能穿戴设备用户隐私信息保护行为的影响因素研究 [J]. *情报科学*, 2022, 40 (7): 37-47, 54.

(责任编辑: 杨丰侨)